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295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

C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A（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）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六日止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兒童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4日接獲通報，稱受安置人之母於114年5月31日因突然腹痛就醫，產下出生未足月之受安置人，並於114年6月3日出院。然受安置人毒品尿液篩檢安非他命及冰毒項目皆呈陽性反應，評估因受安置人之母於懷孕期間施用毒品所致，目前受安置人仍在嬰兒病房住院治療中。經調查，受安置人父母前於113年10月18日離異，皆為毒藥癮人口，亦為本市毒品防制中心列管個案，受安置人之母曾自述生產當天上午曾施用毒品，惟次數及劑量不明，並透露原欲進行人工流產，惟懷孕週數已不符法規規定，打算生下受安置人後將其出養，又受安置人之母於住院期間未曾看望受安置人，社工多次聯繫未果，無法與其討論受安置人照顧相關事宜，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，聲請人已於114年6月4日16時18分起，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，復經法院裁定繼續、延長安置迄今。受安置人年幼，具高度脆弱性，無自我保護能力，且家中亦無適當成員予以協助及提供保護，為維護受安

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」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」、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」、「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，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。」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安置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00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，自堪認定。次查，受安置人現年11個月大，健康狀況大致正常，惟因案母於懷孕期間施用毒品，可能導致受安置人後續有發展遲緩之虞，為提供受安置人穩定生活照顧，本中心於114年6月20日安排受安置人轉換安置至寄養家庭；案父現年37歲，自述有黑道背景，目前在老大的公司從事網路客服工作，有施用毒品情況，為毒防中心列管個案，目前已與案母離婚，對受安置人照顧無具體計畫，亦未主動來電關心受安置人；案母現年31歲，無業，與案父為第

三段婚姻，目前已離婚並另結交男友，案母曾在亞東醫院精神科就診並診斷為憂鬱症，然後期多聚焦在自身感情事件，對受安置人及就醫回診較不積極，於114年9月搬至宜蘭與男友共同生活；案父母於本次延長安置期間，皆未主動申請安排親子會面；為提升案父母照顧知能及觀念，本中心已函請案父母配合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各16小時並轉介相關單位，提升案父母親職能力，以維護受安置人受妥善照顧之權益，然案父母皆未出席，後續持續轉介並評估裁罰必要；考量案父母親職照顧能力不足，盤點案家目前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，且案母具出養受安置人意願，後續亦將持續確認案父及其他案親屬照顧意願及評估照顧能力，並預計於115年8月召開停親會議，以確保受安置人能於安全穩定之環境中成長；綜上所述，本中心亦於115年5月4日延長安置會議決議，考量受安置人經毒物檢驗呈陽性反應，且受安置人年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，案父母親職知能及教養方式仍待提升及改善，對受安置人後續照顧無法提出具體照顧計畫，亦無其他適切親屬可提供替代性協助，整體評估受安置人現階段返家仍有高度遭受不當照顧風險，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安全及最佳利益，現階段仍有安置必要等情，有上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，並維護其權益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政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